

未经我部同意，不得将本函及本函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21】第21号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“16宜华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2459）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本所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邮箱：sjzhao@szse.cn

联系电话：0755-88666352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1年11月5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

抄送：广东证监局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